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53號

上訴人 洪明德

送達代收人 范馨予 住○○市○區○
○路○段○○號○樓

訴訟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

上訴人 陳芬芳(即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

洪大鈞(即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

洪于惠(即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

被上訴人 力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嘉原

訴訟代理人 莊士賢

洪秀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芬芳、洪大鈞、洪于惠為上訴人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上訴人○○○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即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配偶陳芬芳、長子洪大鈞、長女洪于惠

(下稱陳芬芳等3人)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此有臺北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112年3月10日北市安戶資字第1126002047號函檢
附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告查詢結果可稽(見本
院卷二第30-34頁)。茲因被上訴人與陳芬芳等3人迄未聲明
承受訴訟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命陳芬芳等3人承
受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 國 精
法 官 林 筱 涵
法 官 陳 正 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